

西安市未央区财政局

未财函〔2022〕156号

西安市未央区财政局 关于转发《西安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项目 进场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级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直属企事业单位、汉长安城特区党政办：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改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建议的通知》（国办函〔2019〕41号）及《西安市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行动方案》（市发改发〔2021〕71号）精神，规范政府采购秩序。现将《西安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项目进场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市财函〔2022〕388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本通知与中央、省、市相关制度办法不一致时，从其规定。

西安市未央区财政局

2022年4月21日



西安市财政局

市财函(2022)388号

西安市财政局

关于政府采购项目进场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财政局，市级各部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采购代理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改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建议的通知》(国办函〔2019〕41号)及《西安市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行动方案》(市发改发〔2021〕71号)精神，规范政府采购秩序，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政府采购项目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集中交易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府采购项目进场交易范围

1.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集中采购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
2. 部门集中采购目录以内，公开招标金额以上，采购人委托社会代理机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采购项目。
3. 分散采购项目，公开招标金额以上，采购人委托社会代理

机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采购项目。

4.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二、政府采购项目进场交易时间

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市本级进场交易范围内采购项目全部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区县、开发区进场交易范围内采购项目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西咸新区采购项目全部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西咸分中心交易。

三、相关要求

（一）在本通知明确的进场交易时限前已发布招标公告的采购项目，按原确定的开评标地点组织开标、评标活动。

（二）各采购单位、社会采购代理机构应加强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沟通衔接，了解进场交易的相关流程，认真做好进场交易相关准备工作，确保采购项目的顺利进行。

（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要求

1. 要进一步明确进场交易程序，完善入场交易操作规程和纪律要求，妥善安排交易场所，确保交易活动场所秩序和采购项目的顺利进行。

2. 要不断提升服务效能，不得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场交易的申请，不得收取进场交易费用，避免发生因登记、排队等因素影响采购效率的情形。

3. 要做好开标、评标活动全程录音录像等工作，并妥善保存好录音录像资料，同时将备份的录音录像资料及时移交给采购人

西安市财政局

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归档保存。

(四) 财政部门应加强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管，依法对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若在采购活动中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及时形成记录并报告财政部门进行处理。



西安市未央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4月21日印发